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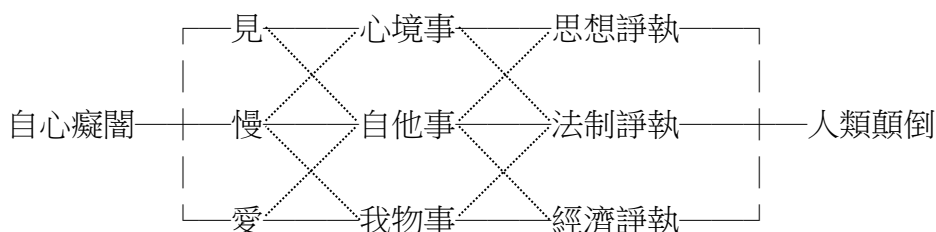
「人間佛教 導讀班」《契理契機》之「補充講義」(pp.31-47)

開仁，2016/9/23

【《人間佛教講義》p.32】

印順法師，《佛在人間》第七章、佛法與人類和平，pp.152-153：

總之，不和不平的爭執傾軋¹，不但是心或物——經濟，而是心境、自他、我物的交涉，而表現於自他關係的問題。²是在自他關係中，我們怎樣處理思想、法制與經濟的問題。內因與外緣的相關，試列表如下：



【《人間佛教講義》p.34】

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p.137-139：

龍樹統攝部派的種種異見為三門

部派的種種異見，龍樹統攝為「三門：一者、毘勒門，二者、阿毘曇門，三者、空門」。

1、三門的特質所在

(1) 毘勒門

毘勒(karaṇḍa)，傳說是佛世大迦旃延所造的，可譯名《藏論》，是盛行於南天竺的論書。毘勒論的特色是：「廣比諸事，以類相從」；「入毘勒門，論議則無窮，其中有隨相門、對治門等種種諸門」；論議的都是佛說。

(2) 阿毘曇門

阿毘曇，「或佛自說諸法義，或佛自說諸法名，諸弟子種種集述解其義」。說一切有部有「六足毘曇」；「發智經八捷度」，及釋義的《大毘婆沙論》。有《舍利弗阿毘曇》，是「犢子道人等讀誦」的。現存漢譯的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，與雪山部，法藏部的論書相近。赤銅鑠部的七部阿毘曇，龍樹沒有說到，也許是孤傳海島，對印度大陸佛教的影響不深吧！

(3) 空門

「空門」說(眾)生空，法空，都是依據經文——《雜阿含經》，《中阿含經》，《長阿含經》，《增壹阿含經》，《波羅延經》——「彼岸道品」³，「義品」等而說的。

(4) 小結

¹ 傾軋(qīng < 一ㄥ, yà - ㄚˋ): 1.排擠打擊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, p.1646)

²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(p.a8):

唯有無我，才有慈悲，從身心相依、自他共存、物我互資的緣起正覺中，涌出無我的真情。真智慧與真慈悲，即緣起正覺的內容。

³ 《經集》(五)，日譯南傳 24, p.425。

部派佛教的三門，都是依佛說，依佛說的意義而論述的，只是思想方法不同，陷於對立而互不相容的狀態。

2、三門可能落入「有、無、亦有亦無」的執見

對於這，《大智度論》這樣說：⁴

「無智聞之，謂為乖錯。智者入三種法門，觀一切佛語皆是實法，不相違背」。

「入此三門，則知佛法義不相違背。能知是事，即是般若波羅蜜力，於一切法無所罣礙。若不得般若波羅蜜法，入阿毘曇門則墮有中，若入空門則墮無中，若入毘勒門則墮有無中」。

(1)阿毘曇門

阿毘曇分別法的自相、共相，因而引起一一法實有自性的執見，所以墮在「有」中。

(2)空門

空門說法空，如方廣道人那樣，就是墮在空「無」中。

(3)毘勒門

毘勒是大迦旃延所造的論，依真諦的《部執異論疏》說：大眾部分出的分別說（玄奘譯作「說假」）部，是大迦旃延弟子：「此是佛假名說，此是佛真實說；此是真諦，此是俗諦」。⁵分別的說實說假，說真說俗，很可能墮入「有無」中的。

※結

這種種論議，都淵源於佛（《阿含》）說，只是偏執而以對方為「乖錯」。如得般若波羅蜜，也就是通達緣起即空即假名的中道，那可說部派異義，都有其相對的真實性，於一切法門無所礙了！

【《人間佛教講義》p.36】

一、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728-729：

「緣起」、「空性」與「假名」的統一

◎佛說：「是因緣法甚深」！因果緣起。不但可以依因緣而了解一切法，也可依因緣法而悟入本性空寂。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7，曾舉譬喻來說明（大正8，567a-b）說：

「須菩提於意云何？如然燈時，為初焰燒炷，為後焰燒？世尊！非初焰燒，亦不離初焰；非後焰燒，亦不離後焰。須菩提於意云何？是炷燃不？世尊！是炷實燃」。

◎火焰燒炷的譬喻，表示了世出世間的，一切前後關聯的因果現象⁶，那一法也不是，卻也沒有離去那一法。在因緣和合的「不即不離」的情況下，一切世出世法，都這樣的成立。不是那一法所能成，所以是沒有實性的。

二、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732-734：

般若空義適應北方有部思想之處

般若空義，發展於北方薩婆多部的教區，所以在世俗的方便施設中，也就與薩婆多部的

⁴ 《大智度論》卷18（大正25，192a、194a）。

⁵ 《三論玄義檢幽集》卷5所引（大正70，461a）。

⁶ 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，p.224：「在文句繁廣的《般若經》中，這樣的緣起深義的明文，只是這樣的一點而已！」

法義，有了某種程度的結合。

(一)《般若經》所說的生滅與有部相合，為般若法門發展於北方的適應⁷

1、《般若經》的生滅觀

◎如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 (大正 8, 567b) 說：

「須菩提於意云何？若心已滅，是心更生不？不也，世尊！」

「須菩提於意云何？若心生，是滅相不？世尊！是滅相。」

「須菩提於意云何？是滅相法當滅不？不也，世尊！」

「須菩提於意云何？亦如是住，如如住不？世尊！亦如是住，如如住。」

「須菩提！若如是住、如如住者，即是常耶？不也，世尊！」⁸

◎前心與後心，是不能（同時）俱有的，怎麼能前後的善根增長，圓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呢？佛舉「如燈燒炷」的譬喻，以「不即不離的因緣義」來說明。

◎然後引起了這一段問答：心已滅了，是不能再生起的。心生起了，就是滅相，生是剎那頃盡滅的。滅相法，卻是不滅的。⁹滅相是不滅的，所以問，那就「真如」那樣的住嗎？是「真如」那樣的住，卻不是常住的。

2、有部的生滅說

◎這一「生滅」說，與薩婆多部的三世實有說相合。

「三世諸法，……體實恆有，無增無減；但依作用，說有說無」¹⁰。

「如是諸法經三世位，雖得三（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）名而體無別」¹¹。

◎有為法是實有自性的，滅入過去，只是與滅相相應，而不是沒有了。所以雖有三世的差別，而法體實在是沒有別異的。

◎那不是「真如」那樣嗎？確乎是「真如」那樣的，無來無去，無增無減，卻不是「真如」那樣的常住。

⁷ 另參見：印順導師著《空之探究》，p.249-p.250。

⁸ 《大智度論》卷 75〈57 燈炷品〉(大正 25, 586b10-c2)：

「佛反問須菩提：於汝意云何？若心滅已更生不」者，諸法雖畢竟空，不生不滅，為眾生以六情所見生滅法故，問：「心已滅更生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！世尊！」何以故？心滅已，云何當更生？若心滅已更生，則墮常中。

「若心生，是滅相不」者，上問「過去心」已，今問「現在心相當滅不？」是故答：「是滅相。」何以故？生滅是相待法，有生必有滅故，先無今有，已有還無故。

「心滅相是滅不」者，若心滅相即是滅耶？更有滅耶？答言：「不也！世尊！」何以故？若即是滅，則一心有兩時：生時、滅時。說無常者，心不過一念時；如《阿毘曇經》說：「有生法，有不生法；有欲生法，有不欲生法；有滅法，有不滅法；有欲滅法，有不欲滅法。」生法現在一心中有二種：一者、生，二者、欲滅。生非欲滅相，欲滅相非生；是事不然，故言「不也」。

「當如是住不」者，若滅相非即是滅者，應常住不？若常住，即是不滅相。佛如是翻覆難，須菩提理窮故，作是念：「我若言滅相即是滅，則一心墮二時；若言不滅，實是滅相，云何言不滅？」以上二理有過故，須菩提自以所證智慧答：「世尊！如是住，如如住。」

⁹ [原書註.54]《摩訶般若波羅蜜鈔經》卷 4 (大正 8, 530a)；《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17 (大正 8, 646b)；《放光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3 (大正 8, 91b)；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7 (大正 8, 346b)：都與「秦譯本」(小品)相同。但《道行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6 (大正 8, 457a-b)；《大明度經》卷 4 (大正 8, 496b)；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(五分)卷 562 (大正 7, 904c)，及前四分，都作「決定當滅」，意義相反。

¹⁰ [原書註.55]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6 (大正 27, 395c-396a)。

¹¹ [原書註.56]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7 (大正 27, 396b)。

◎依薩婆多部，有自體而存在於時間中的，只能稱為「恆」，不能說是常住的¹²。

※《般若經》所說的生滅，與薩婆多部相合。

3、部派對「如」的解說不一，故《智論》有下、中、上如之解說

◎「如」是沒有變異的意思，部派佛教的解說，不完全一致，所以《智度論》有「下如」、「中如」、「上如」的解說¹³。

◎又說：「如諸法未生時，生時亦如是；生已過去，現在亦如是。諸法三世平等，是名為如」¹⁴。

◎三世有，體性沒有別異，也可說是「如」。體性無別的三世有法，法法無自性空，就是「上如」。

4、小結

◎般若與薩婆多思想的結合，實有說與性空說的統一，是般若法門發展於北方的適應。

◎後代的龍樹、月稱（Candrakīrti）——中觀者，在世俗邊，都隨順薩婆多部，正是繼承這一學風而來。

三、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170-173：

種種空所以是空的理由

（一）總說

『般若經』從種種法門，從種種觀點顯示空性，所以類集為種種空（性），又略攝為四空；有性空、無性空、自性空、他性空。

1、都是本來如此的本性空

雖說有種種空，而所以是空的理由，經說是完全一致的試引十八空的一例，如『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』卷五（大正八·二五〇中——下）說：

「何等為有為空？有為法名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、欲界欲界空，色界色界空，無色界無色界空：非常非滅故、何以故？性自爾」。

「何等為無為空，無為法名若無生相，無住相，無滅相。無為法無為法空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」。

「性自爾」，玄奘譯為「本性爾故」。『般若經』的種種空，都是本來如此的本性空；

2、本性空所以是非常非滅

本性空，所以是非常非滅的。一般說：有為是生死流轉的三界，是生滅的；無為是不生滅的。有為是非常的，無為是常住的。但在般若正觀中，有為、無為都是性自空的。為什麼是空？因為是非常非滅的。

¹² [原書註.57] 僧肇《物不遷論》，所說動而常靜的道理，與薩婆多部說相合。但以即動而靜為常，不合薩婆多部說，也與《般若經》義不合。

¹³ [原書註.58] 《大智度論》卷 32（大正 25，298c）：「復次，一一法有九種：一者、有體；二者、各各有法；如眼、耳雖同四大造，而眼獨能見，耳無見功；又如火以熱為法，而不能潤；三者、諸法各有力；如火以燒為力，水以潤為力；四者、諸法各自有因；五者、諸法各自有緣；六者、諸法各自有果；七者、諸法各自有性；八者、諸法各有障礙；九者、諸法各各有開通方便。諸法生時，體及餘法，凡有九事。知此法各各有體法具足，是名世間下如。知此九法終歸變異盡滅，是名中如。譬如此身生，從不淨出，雖復澡浴嚴飾，終歸不淨。是法非有非無、非生非滅，滅諸觀法，究竟清淨，是名上如。」

¹⁴ [原書註.59] 《大智度論》卷 32（大正 25，298b）。

〔二〕非常非滅是不落二邊的正觀

1、「相對」是依世俗而說的

非常非滅，這似乎很難解！有為法非常，怎麼說非滅壞呢？無為法沒有生住滅相，怎麼說非常呢？非常非滅，為什麼說是空呢？不知道有為與無為的分別，是隨順世俗的方便說，

〔1〕引《智論》說明

如『大智度論』卷三一（大正二五·二八九上）說：

「離有為則無無為，所以者何？有為法實相即是無為，無為相者則非有為，但為眾生顛倒 故分別說。……若無為法有相者，則是有為」。

無為法是有為法的實相（真相），不是截然不同的對立法。為了要說明，不得不說為二——有為與無為。

〔2〕小結

其實，有為就是無為，不見有為即是無為（非二法合一）；「於有為法無為不取相」（這是無為的意趣所在）。

2、從相對而引向不二的平等

〔1〕從有為法的生滅下手觀察

A、不即不離的生滅觀

〔A〕引經文

那末，不妨從有為法來說「非常非滅」，如『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』卷七（大正八·五六七中）說：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心已滅，是心更生不？不也，世尊」！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心生，是滅相不？世尊！是滅相」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是滅相法當滅不？不也，世尊」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亦如是住，如如住不？世尊！亦如是住，如如住」。

「須菩提！若如是住，如如住者，即是常耶？不也，世尊」！

〔B〕釋其義

前心與後心，是不能同時而有的，那末前滅後生，怎麼能相續而善根增長，圓成佛道呢？佛舉如燈燒炷的譬喻，以不即不離的意義來說明，這才引起了這一段的問答。心已滅了，是不能再生起的。心生起了，就有滅相，這滅相卻是不滅的。滅相是不滅的，所以問：那就真如那樣的住嗎？是真如那樣的，卻不是常住的。這一段問答，不正是「非常、非滅」嗎？

B、有過失的生滅觀

〔A〕中斷過失

一般說諸行無常，但論到前滅後生間，總不免有中斷的過失。

〔B〕同時過失

如唯識學者，提出了「前因滅位，後果即生，如秤兩頭，低昂時等」的解說，也不免有前後同時的嫌疑。同時，怎能有前後呢？

〔2〕契入有為法實相之觀察

依『般若經』及龍樹論意：

「若一切實性無常，則無行業報，……以是故諸法非無常性」。

「若一切法實皆無常，佛云何說世間無常是名邪見！……佛處處說無常，處處說不滅。……破常顛倒，故說無常。……諸法實相非常非無常」。

所以，法相是非常非滅，也就是非常非無常的。

〔3〕觀法實相中而契會中道

觀一切法非常非滅，不落常無常二邊，契會中道的空性。

〔三〕非常非滅故為緣起假名

1、甚深緣起為非常非滅之空性

上文所引如燈燒炷的譬喻，經說是「緣起理趣極為甚深」。甚深緣起是「非常非滅」的緣起，而在十八空中「非常非滅，本性爾故」，表示了一切法的空性。

2、非常非滅故為假名而無自性

非常非滅，也就是假名而沒有自性的，如『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』卷七（大正八·二六九中）說：

「舍利弗！一切法非常非滅。……色非常非滅，何以故？性自爾。受、想、行、識非常非滅，何以故？性自爾。乃至意觸因緣（所）生受，非常非滅，何以故？性自爾。以是因緣故，舍利弗諸法和合生，無自性」。

「諸法和合生，無自性」，『大般若經』「第二分」，作「但有假名，都無自性」。假名是諸法和合生的，無自性就是空。

〔四〕結論

可見般若的正觀，是通達一切法非常非滅（不落二邊）而空的。所以『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』說：「般若波羅蜜遠離生死，非常非滅故」。

【《人間佛教講義》p.40】

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，pp.375-376：

五事具足者，善入一切法性，五事不具者，佛復解深密。

（一）「五事具足」

- 1、已種上品善根。
- 2、已清淨諸障。
- 3、已成熟相續。
- 4、已多修勝解。
- 5、已能積集上品福德、智慧資糧。

（二）是否能如實通達一切法皆無自性、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？

- 1、五事完全具足者：能以無倒慧如實通達。
- 2、五事不完全具足者：A、有的信而不解。
B、有的信而誤解。
- 3、五事完全不具足者：不信不解一切法無性空的教說。

※詳參《解深密經》卷2〈無自性相品第5〉（大正16，695b11-696a29），演培法師《解深密經語體釋》，《諦觀全集》3（經釋三），p.241-263；p.218-22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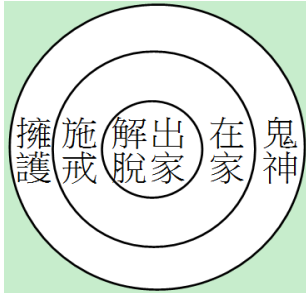
【《人間佛教講義》p.43】

印順法師，《佛在人間》第三章、從依機設教來說明人間佛教，pp.38-42：

印順導師從印度佛教史的三期演變，說明機教的差別

在印度一千五百年的佛教史中，也可看出三期的演變。試畫為曼荼拏¹⁵，以說明機教的差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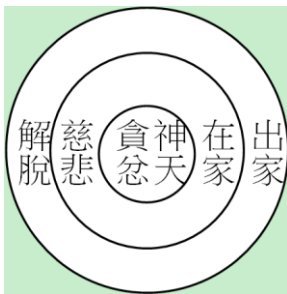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初期以聲聞乘為中心



(二) 中期以人(天)菩薩為中心



(三) 後期以天(菩薩)為中心



¹⁵ 曼荼拏，即是曼荼羅 (maṇḍala)，指圓形圖、圓形物。